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徐小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990192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6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，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5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且降雨頻繁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5月26日新聞稿說明，登革熱病媒蚊吸血後需尋找水源產卵，為阻斷其幼蟲孳生，務請持續加強清除積水容器，並落實執行下列之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：

(一)暑假前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加強提醒，如前往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、活動、參加海外志工團等，應做好防蚊措施，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；另自流行地區來/返臺，請進行自我



健康監測14天(潛伏期)，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。

(二)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管理，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，並落實通報(轄區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)作業；此外，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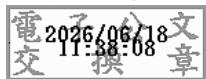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完備校園環境管理(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)工作及做成紀錄，請於暑假前預為規劃各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；暑假期間每週至少巡查1次，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清理步驟，並加強把握雨後48小時，儘速排定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
(四)請針對列管之高風險場域(如空屋空地、工地、資源回收區、不易清除積水/曾發現陽性孳生源地點等)，加強列管巡查及防治工作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